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6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三個月以上)得比照現職專任教師辦理緩召申請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0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514049751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「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10項規定「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而無法應召者，經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者，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」。
- 三、有關公立學校所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三個月以上)是類人員，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上開規定，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請查照)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(請照辦)

電2015-12-14
交14換17章

部 長 馮 世 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